附件2

消防验收抽查实地验收问题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参建单位** | **审批部门** | **程序性问题**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情况** |
| **华润悦府Ａ地块一期** | 建设单位：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恒志景程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专家：谭旭东、万杰 | 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13号楼是否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应当再进行查验；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使用性质不准确；
3. 申报表工程施工情况缺少日期；
4. 受理凭证缺少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
 | 1.高层住宅首层部分安全出口上方未做防护挑檐；2.5号楼正压送风系统未进行分段；3.6号楼正压送风口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4.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室外风机按钮以及消防控制室多线等未设置标识；5.地下车库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标识未安装到位；6.地下车库部分洒水喷头安装形式不符合规范要求；7.风机房防火阀2m范围内无防火包裹；8.地下车库联动测试不成功；9.6号楼进户门为防火门，应当设铭牌；**10.2号楼商业消火栓按钮未安装，未设置火灾探测报警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4.1条；**11.地下车库挡烟垂壁未实施；12.地下室防火门未填充水泥砂浆；13.配电室排烟管道洞口未进行封堵；14.部分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影响操作，距离路边距离大于2.0m；15.室内、室外消火栓及自喷系统联动测试失败；室内减压稳压消火栓设置与图纸不符；16.地下车库消火栓内配不全，车道出入口消防管道无保温；**17.消防泵房部分消防泵吸水管未采用偏心异径；湿式报警阀间无排水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3条；**18.高压配电室的门无法打开，无法查验供电情况；19.消防取水口未按图集施工，核实设置位置和数量；**20.1号楼、5号楼扑救场地与设计不符，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2条。** |
| **西安高新第一初中新校区新建工程** | 建设单位：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万吉安全科技（西安）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专家：闫小燕、闫茹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 1.未上传消防设施检测报告；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使用性质不准确且结论表述不规范；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保温所在层数不准确；4.受理凭证缺少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5.勾选了内容与实际工程不符。 | 1.末端试水装置排水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2.6层新风机房与走廊之间隔墙处未进行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3.5条；**3.6层挡烟垂壁不到顶；4.排烟机房、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缺少标识；5.报告厅排烟系统手动按钮启动失败；6.变配电室排风机电动阀未联动；7.配电室事故后排风机室外未设启动按钮；8.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高度不足；9.内庭院转弯半径过小；10.车库防火门未用水泥砂浆填充；11.防火卷帘封堵不到位；**12.学校西侧消防环道未形成，东门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13.报告厅上部检修口应设防火门或防火窗；14.1号楼窗间距不足1m；15.宿舍楼排烟应设置手动执行机构；16.地下式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及消防取水口无永久性标识。17.车库及地下室部分自喷喷头设置方式有误；开敞式车库消火栓系统无保温。18.消火栓及自喷系统联动测试无法测试；消防泵房管道标识有误；19.减压稳压消火栓设置与图纸不符；20.二层食堂楼梯间应有疏散指示标志；21.报告厅舞台顶部检修口应有防火分隔措施；22.1#楼与3#楼1-H轴、2-13轴交点处防火墙两侧外窗之间间距不足2米；23.7号楼半地下车库功能改为篮球、羽毛球场，与原设计不一致；**24.宿舍楼灭火器未按严重危险等级配置，与图纸不符，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7.1.2条。** |
| **翡翠湾二期** | 建设单位：陕西金玖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西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力安达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东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专家：侯玉成、马越云 | 西安浐灞生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未填写屋面保温 | 1.6号楼楼梯间自垂百叶无法开启；2.地下车库风机房等设备用房未设置标识；3.消控室图形显示装置需调试完善；4.柴发机房储油间未设置应急照明及火灾探测报警器，储油间甲级防火门未安装闭门器；5.商业走廊自然排烟设置不符合要求，且在1.3m-1.5m范围内未设置可开启装置；**6.东南角转弯处消防环道受树、景观灯和围墙影响，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7.西门消防车道出口未完成，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8.商业幕墙未进行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6条；****9.22号楼商业疏散宽度不足，且与6号楼高层住宅之间开窗不足6m；****10.地下车库部分区域防烟分区划分不明确，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2.2条；**11.地下车库防火卷帘上部钢板封堵耐火极限不足；12.六号楼东侧室外消火栓距离路边大于2m，水泵接合器无永久性标识；13.地下车库部分大于1.2m风管下未设洒水喷头，车库出入口消防管道未做保温；14.幼儿园正在装修，防火门拆除，消防设施目前无法正常使用；15.多层住宅地下室自然通风窗面积不足 |
|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西区（A区）1#、2#及沿街商业、3#、22#、23#、25#、26#、28#、29#楼** | 建设单位：咸阳宇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华恒实业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山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参与专家：戴栓练、李小鹏、马友谊 |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表述不规范；2.申报表工程施工情况缺少日期；3.平台上工程概况和竣工报告建筑高度缺少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结论无日期；4.受理凭证缺少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 | 1.消防水池取水口未按图集施工。**2.排烟风管穿越消防水泵房防火隔墙处未设置防火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9.3.11条；**3.高层住宅首层开向消防电梯及防烟楼梯间扩大前室的户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4.公变进风风机及防火阀不能与气体灭火系统联动关闭，防火阀安装距墙面大于20cm，气体灭火系统报警信号未传送到消防控制室；**5.建筑外墙上下开口之间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5条；**6.取水口无永久性标识，消防水池水未注满；7.自喷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施工不规范，不便于操作；**8.部分消防水泵吸水管偏心异径安装错误，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1.13条；**9.自喷及室外消火栓水泵联动测试失败；10.多层住宅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实；**11.1#楼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存在近半数无效长度，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应有两个长边布置消防车道，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2条；**12.2#楼北侧场地通往世纪西路的消防车道坡道不符合要求；13.3#（22#、23#）楼外墙使用B1级EPS板，外门窗耐火性能应大于0.5h；14.26#楼地下室楼梯间排烟窗面积不足2m2； |
| **吾悦广场B地块** | 建设单位：宝鸡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丰宇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聚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专家：卢钦文、施润东、冯小群、潘勇、和安清 | 宝鸡高新区住建 | 1. 竣工报告未加盖骑缝章；
2. 意见书未对工程建设情况详细载明；
3. 电子版未填写地下车库信息与纸质版内容不符；
4. 技术服务机构填写错误；
5. 申请表缺少骑缝章；
6. 验收复验申请表未加盖单位公章；
7. 受理、办结流程一天时间。
 | 1. 1**1#楼首层东侧直接对外的疏散门净宽不1.1m，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30条的规定；**
2. **11#楼地下二层就近汽车库的排烟机房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m范围内风管未做防火保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3.5条的规定。**
3. 11#楼20层、2层合用前室的消火栓箱穿透墙体，导致前室防火隔墙耐火极限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1.2条的规定；
4. 11#楼2层两个户内避难间的防火门未安装，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32条的规定(宝鸡高新区住建局提供影视资料，证明当时验收时所抽查防火隔间防火门安装符合要求）；
5. 11#楼2层联动测试时，首层合用前室的送风口未打开；消防电梯首层的消防员按钮无法启动，消防电梯在报警情况下的使用功能无法实现；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1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7.3.8条的规定；
6. **11#楼屋面加压送风机消防模块不应设置在配电箱内，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8.2条的规定；**
7. 11#楼地下二层消防联动测试，常开防火门未联动关闭，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6.1条的规定；
8. 地下二层8号防火分区主楼地下室排烟排风风机及防火阀安装错误，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6.4.1条的规定；
9. 部分设备用房无标识标牌或标识错误；
10. 8号防火分区排烟机房排烟井处排烟防火阀未接信号反馈，机房无火灾探测器，消防联动测试时补风风机未启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2条、第4.5.4条、第4.6.1条的规定；
11. 4#楼车库通主楼入口的门未使用甲级防火门，主楼地下室库房门未使用乙级防火门，与设计图纸不符，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4#楼车库的防火分区未独立设置末端试水装置，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6.5.1条的规定；
13. 4#楼地下一层消防联动测试时加压送风风口无风、风阀未打开、风机未启动，常开防火门未联动关闭，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5.1条及第4.5.4条的规定.
14. 4#楼地下一层配电室未配置灭火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1.10条的规定；
15. 11#楼、12#楼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自然排烟面积不足；未设火灾报警探测系统，与设计图纸不符；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4.1条、第8.5.1条的规定。
16. 无验收记录表；
17. 检测依据缺少《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 **智博学校：（中学教学楼、艺术综合楼、图书科技楼、小学楼及地下车库）** | 建设单位：宝鸡德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宝鸡市城乡建筑设计院、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姜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都成消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参与专家：陈昕、韩凌志、葛一春 | 宝鸡金台区住建局 | 1.验收意见书无验收意见；2.受理、办结流程一天时间。3.验收意见书文字内容应进一步组织优化 | 1.**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未设防水淹门槛,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8条的规定。****2、中学教学楼楼梯间内部分墙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达不到A级，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第4.0.5条的规定；**3.中学教学楼六层使用功能与原设计功能不一致，原设计为部室，现当作学生宿舍使用，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1. 教学楼六层、五层、三层各房间的疏散门开启方向未按图纸设计向外开启，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教学楼和科技图书楼之间防火卷帘耐火隔热性不足三小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5.3条的规定；
3. 室外消火栓未设DN65的接口，且距建筑外墙小于5米，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7.2.2条的规定；；
4. 水泵接合器的标识中未包含工作压力、服务楼层等信息,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5.4.9条的规定；
5. 中学教学楼走道排烟口距离疏散口的水平距离不足1.5米；不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的规定；
6. 消火栓系统无稳压设施，静压不满足规范要求，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5.2.2条的规定；
7. 消防水箱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出水管，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10.3.1条的规定；
8. 综合楼火灾联动测试未切断非消防电源，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的规定；
9. 地下车库发电机房未配备灭火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0条的规定；
10. 湿式报警阀无Y型过滤器，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8.0.1条的规定；湿式报警阀放水时，喷淋泵未启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11.0.4条的规定；
11. 消防控制室未设图形显示装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2.3条的规定；
12. 地下室排烟机房双电源切换箱未安装消防双电源监测，不符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的规定；
13. 未设室外消火栓泵，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6.1.3条的规定；
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水泵接合器有一个接水口，未在井盖范围之内，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5.4.8条的规定。
15. 验收记录表不完善。
 |
| **渭南富力城DK1（A-T4#、A-T8#、A-T12#、A-T16#、A-T19#、A-T22#、A-T23#）** | 建设单位：渭南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鑫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恒志景程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专家：徐进军、腊国强、赵宗选 |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平台申报时未填写屋面保温情况；2. 未上传施工许可证；3. 申报表填写不规范：1）未勾选防排烟设施2）消防查验单位信息填报错误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缺少防排烟系统内容4）面积多写了单位，缺少屋面保温；4.意见书工程概况无高度，面积缺了单位；5.受理凭证无面积高度使用性质层数； | **1.消防控制室和其他部位连通处设置普通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2.7条；****2.消防控制室未安装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液位显示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第4.3.9条；**3.合用前室自然排烟窗开启面积不足；4.消防泵房消火栓口距离地面高度大于1.1m;5.消防车道、消防扑救场地间距未在总平图纸中标注;4.竣工验收报告面积未带单位;6.未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其他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文件;7.消防电话报警显示位置不对；8.消防控制室多线控制盘未标注对应设备名称及位置；9.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固定标识未安装到位；10.23号楼34层消火栓箱门掉落；11.配电室电动防火阀未安装在对应防护区内；15.配电室电缆穿越防火隔墙处未进行防火封堵；14.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与发电机间地面输油管处未完全封堵；15.4号楼地下室安全出口处不足1.4m范围内设置有踏步；16.4号楼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施工不规范不便于操作；17.东北侧市政接驳水表井现场无检查条件，不能确定两路市政水源的可靠情况；18.室外消火栓永久性标识参数错误；19.消防泵房无挡水门槛；20.消防泵房配电间无灭火器；21.消防泵房直通室外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22.自喷泵联动测试失败；23.消防蓄水池未注满；24.防火门标识、铭牌不全；25.耐火窗仅有玻璃标识、没有检测报告；26.小区北侧消防车道，因施工不能正常通行。 |
| **铜川太阳商城东区文景佳园二期B区** | 建设单位：铜川市佳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铜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基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一方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与专家：张平飞、张乃鹏、张永忠 |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住宅外墙保温材料资料不全；
2. 未提供审批的总平面图；
3. 上传图纸不齐全且未按竣工图要求签章上传；
4. 未提供建筑工程消防设施验收记录表；
5.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未上传平台；
6. 未提供消防设施一览表；
7. 检测报告检测依据有误；
8. 缺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未上传施工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无建筑高度；
1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面积多写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身份证号，工程地址与平台上有出入；
11. 受理凭证没有面积高度使用性质层数；
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涂抹；
13. 应为区县验收；
14. 建筑保温材料描述不详细，无屋面保温。
 | 1. **变配电室气溶胶设备金属外壳未设置防静电接地，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第6.0.6条；**
2. **消防水泵未设机械应急启动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1.0.12条；**
3. **室外消火栓管网上冻，热处理后出水测试压力不足，屋面上冻不能进行出水测试，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第4.1.5条；**
4. **11号楼首层通地下疏散门锁闭，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6.4.11条；**
5. **B区防火分区内防烟分区未设补风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第4.5.1条；**
6. **柴发储油间缺少带阻火器的呼吸阀；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4.15条；**
7. **部分地下室及车库的排烟风机、补风机未设多线控制，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1.4、**4.5.3条；
8. 11号楼消防电梯**及楼层电缆井未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9条；**
9. **幼儿园电缆井未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9条；**
10. **13号楼商业网点面积超300平方，未设置两部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4.11条和第5.5.13.3条；**
11. **13号楼楼梯首层疏散宽度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30条；**
12. **13号楼两单元窗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5条；**
13. **消防水泵房未设防水淹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1.8条；**
14. 地下车库防火卷帘倒链未落下；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2.6条；
15. 地下车库联动测试，一部防火卷帘未落下，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第4.6.3 条；
16. 地下车库配电柜上设置自喷洒水头，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第12.2.7条；
17. 防火门无标识，门框用可燃材料填充；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
18. 柴发电瓶线未接，不能自启柴油发电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4条；
19. 配电室进线不能说清是否是正式电；
20. 配电室气灭联动测试，部分光警报灯未点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4.2条；
21. 幼儿园末端试水装置未按图集施工；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5.2条；
22. 幼儿园活动室疏散门开启影响疏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1条；
23. 车库疏散通道的防火卷帘未采用两步降，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6.3条；
24. 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系统缺图形显示装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6.9.1条；
25. 消防控制室未设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系统，未设消防水池、屋顶消防水箱水位显示装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3.2.3.3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1.0.7条；
26. 消防控制室应急照明灯损坏，不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19.1.3条；
27. 地下车库部分安全出口缺少出口标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3.5条；
28. 11号楼商业网点疏散距离超长，自然排烟窗开启面积不足；
29. 13号楼商业网点自然排烟窗可开启面积不足；
30. 消防水泵房配电柜设在自喷下方，不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中4.3.1；
31. 消防水泵房未设压力开关、水锤消除器、流程监测、稳压阀、水池连通管未设检修阀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1.11、8.3.3条。
 |
| **天悦城项目一商业步行街二期** | 建设单位：陕西安康星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松泽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省建筑消防设施监测有限公司参与专家：荆鹏、马贵安 | 安康住建局 | 1.竣工报告未加盖骑缝章2.申请表未加盖骑缝章3.2021年5月10日设计审核合格，9月18日申请验收，是否存在未审先建的违法行为；4.验收申报中有装修内容，但未见装修图纸。 | 1. 地下室走道个别自喷喷头安装不规范,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7.2节的规定；
2. 地下室排烟风管耐火极限不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8条的规定；
3. 三层坡屋顶商户内火灾报警探测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2.10条规定；
4. 未提供消防电力电缆耐火性能检测报告，依据《建设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0.1.10条。
5. **3#楼梯间内设有电缆井，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4.1条的规定；**
6. **地下室风机房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米范围内未做防火保护，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3.5条的规定。**
7. 2-3商业三层设有燃气管道，但尚未接入店铺内。在后期将燃气引入店铺时，应符合燃气使用场所的相关要求；
8. 2-3商业一层阿迪达斯等店铺装修时，其平面布置与原设计图纸发生了一些变化，应注意装修设计需要审图机构进行图审，装修完毕后应履行相关程序。
9. 验收记录不规范，现场评定内容缺项，未按照《工作细则》进行抽样检查。
 |
|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 建设单位：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川能恒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明贵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荣恒康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专家：舒洪悦、马国库、徐涛 | 汉中市住建局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有出入，不能完全反应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其中自检报告工程开工2019年12月15日，竣工2020年10月15日。竣工报告2021年3月开工，2021年6月竣工。自检报告和竣工报告所反应的内容不相同。验收意见书不能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情况。 | 1.验收记录不规范，现场评定内容缺项，未按照《工作细则》进行抽样检查，资料无消防验收记录表；2.消防检测报告未采用《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3.未按照《实施细则》申请省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 **嘉瑞裕洋商贸中心** | 建设单位：西乡县嘉瑞裕洋商贸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汉中天宇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春威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专家：白世伟、来莉娟、陈志林 | 汉中市住建局 | 1.消防检测报告依据中缺少《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未见泡沫灭火系统检测内容。 | **1.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之间设有高大树木、电线电杆等障碍物，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7.2.2条的规定；****2.五层新增加的管理用房内未设火灾报警、自动喷水、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自然排烟窗位置过低；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8.3.1条、第8.4.1条、第8.5.1条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3.3条的规定；****3.抽查的四层幕墙与楼梯间相邻的部位，楼梯间防火隔墙与幕墙之间的缝隙未进行防火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2.6条的规定。**4.消控室无消防双电源监控装置，无火灾图形显示装置；门口无防护挑檐；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及附录A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5.5.7条的规定；5.屋顶消防水箱下的配电室等处的双电源切换箱未安装电压监测装置；屋面水箱稳压装置未设置挡雨设施；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及附录A的规定；6.四层靠近梁的部位，自喷喷头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二层个别宽度超1200mm风管下未增设自喷喷头；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7.2.1条及第7.2.3条的规定。7.一层、二层排烟补风口位置偏高且被货架遮挡，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5.4条的规定；8.室外消火栓距消防车道距离大于2m，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7.2.6条的规定；未设消防水池供消防车的取水口，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4.3.7条的规定；室外消火栓系统未设稳压设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6.1.7条的规定；9.四层电缆桥架内等处未封堵，地下车库与人防区之间的防火卷帘顶部未封堵，不符合《建设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2.9条、第6.5.3条的规定；10.抽查的四层、二层等部位，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阀，未在1.3-1.5m高的墙面上设置手动开启装置；抽查的四层排烟管道与竖井之间设置的排烟防火阀，距墙体的距离远远超过20cm；且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管道耐火极限不足1小时；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第6.4.1条、第4.4.8条的规定；11.抽查的四层增设了一部自动扶梯，与三层连通，与原设计图纸不符，原设计此处为楼板，无自动扶梯；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12.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中消防水池容量225M3，与实际不符；13.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中无消防电源、消防水源内容；14.消防设施检测报告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版，应采用2018版。 |
| **商州区杨峪河区域敬老院** | 建设单位：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商洛市商州区规划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十七建设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山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参与专家：无 | 商洛住建 | 1. 无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无电专业图纸，
2. 未上传施工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

无屋面保温1. 使用性质与平台上填写的不一致；

结论性意见啰嗦；1. 资料未勾选
2. 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未填写；

应为区级住建部门验收 | 1.未提供原设计图纸，无法对比竣工图与原设计图是否一致。2.系统上传的竣工图纸无印章，且未上传电气专业图纸；3.上传的竣工图纸与现场提供的纸质版图纸个别地方不一致（eg：消防电梯前室）**4.消防电梯前室未设置正压送风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5.1条的规定；****5.消防模块不应设置在配电箱（柜）内，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8.2条的规定。**6.消防电梯一层消防员开关未设置操作按钮，消防电梯前室的门未设置顺序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5.1条、第7.3.8条的规定。7..一层湿式报警间排水设施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第6.2.6条的规定；8.室内消火栓不能保证两股充实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7.4.6条的规定；9.消防电梯前室的门完全开启后占用了楼梯间的疏散宽度，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6.4.11条的规定；10.联动测试时，非消防电源未切断，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4.10.1条的规定；11.消防主备泵未设置独立的吸水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5.1.13条的规定；12.消火栓泵出水干管上未设压力开关，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11.0.4条的规定；13.应急照明系统现状与设计图纸不符，设计图纸和审查报告中均依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但现场均未按此标准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14.消防水泵控制、信号线路与动力线路未分开敷设且未穿管，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8.1.4条； 15.未设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监控装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3.4.2条及附录A的规定；16.发电机安装功率与设计不一致，设计的功率比实际安装的功能大，不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消防检测报告无消防水源和消防电源的检测内容。 |
| **延安楠林城市广场1#、2#、5#楼及车库** | 建设单位：延安市宝塔区楠林商贸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外建华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延安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欣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延安百安消防检测维护有限公司参与专家：李安定、刘菊第 | 宝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竣工验收报告首页未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2. 未上传消防检测报告
3. 验收依据不准确；
4. 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不完整；
 | 1. **柴油发电机房隔墙耐火极限不满足2小时，储油间隔墙耐火极限不满足3小时，带阻火器呼吸阀设置在储油间，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4.13条、第5.4.15条；**
2. **排烟、补风管道穿风机房防火隔墙处孔洞未封堵，防火阀两侧2米范围内未使用防火风管，各住宅电缆井内电缆桥架未在层间严密封堵，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9.2、6.2.9.3、6.3.5条；**
3. **地下车库消防专用应急照明配电箱内配出非消防用电回路，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6条、**10.1.9条**；**
4. **排烟风机房配电未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8条；**
5. **水泵房未设计机械应急启动装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1.0.1、11.0.12条；**
6. **消防控制室、排烟、补风机房未设应备用照明，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3.3条；**
7. **小区消防车出入口、环形消车道及1、5号楼消防救援场地未完全完成，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7.1.8条、7.2.1条；**
8. **明敷消防线管未做防火保护，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10条;**
9. **水箱无液位显示刻度，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2.6.1条;**
10. **消防模块设置在配电箱，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6.8.2条;**
11. **防火卷帘侧板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2.9条；**
12. **公变配电室未设置气体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3.9.8条;**
13. 防火分区墙耐火极限不满足3小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1.2条；
14. **各住宅楼首层出口未按图施工，仅有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25.3条；**
15. **排烟、补风机供电未在最末一级切换,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8条；**
16. **水泵房未设防水淹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1.8条；**
17. 培训区楼梯间隔墙、**发电机房储油间未采用防火隔墙,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4.13条；**
18. **层间窗槛墙未按图施工，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5条；**
19. **消防管道抗震支架未按图施工，不符合《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5.1.4条；**
20. 屋顶水箱稳压泵未工作，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7条;
21. 屋顶实验消火栓栓口压力为零，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3.2.15条;
22. 屋顶水箱间消防电话杂音，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第4.6.2条;
23. 2号楼2单元开向前室的住户门无法证明是乙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27 条；
24. 16层联动测试，正压送风口无风，应急照明未点亮，电源未切除，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5.1、4.9.2、4.10.1条;
25. 排烟机不能实现低速转高速排烟，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第4.18.8.6条。
26. 地下车库联动测试，电源未切除，防火卷帘一部降，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10.1、4.6.3条;
27. 汽车坡道两侧设置防火卷帘，地下车库汽车坡道未设自喷，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第5.3.3条；
28. 防火卷帘未安装温控释放器，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2.8条；
29. 部分自喷洒水头安装形式错误；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第6.1.3条；
30. 排烟口执行机构未引下，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6.4.3条;
31. 应急灯未直连，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第13.7.15条;
32. 配电室气灭联动测试，通风换气未切除，未装防火阀，设置换气扇，24伏信号未检测到，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4.2、4.4.5条;
33. 配电室防火门门框未灌浆，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8条；
34. 柴油发电机不能自启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4条；
35. 未设置流量测试装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1.11条;
36. 水泵吸水管未设计真空压力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1.17条;
37. 1号楼消防救援场地距住宅外墙距离大于10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7.2.2.4条；
38. 部分汽车库进入住宅的楼梯口未设安全出口标志；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3.5条；
39. 汽车库电气间配电柜上部设喷淋,不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第4.3.1条；
40. 汽车库车位是机械车位未按图施工；不符合规划文件及施工图要求;
41. 两格水池未设连通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中4.3.6;
42. 地下一层员工培训区未设疏散标识；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3.5条；
43. 员工培训区排烟风口未设手动开启装置，未设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4.12、4.2.1条;
44. 专变通风管道穿墙处未设电控防火阀，墙上风机孔洞未设防火阀,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9.3.1条；
45. 住户内“避难间”未设置耐火完整性1h的外窗、房门未设乙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32条。
 |
| **空气化工产品（榆林）有限公司4\*85000Nm3/h空分项目** | 建设单位：空气化工产品（榆林）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榆林泰安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参与专家：魏东、闫全国、张淑玲 |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部分竣工图纸中缺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的盖章及签字；
2. 未对消防站建设情况进行说明；
3. 施工许可证上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施工证上是陕西未来能源）；
4. 保温材料未对应；
5. 检测所依据的规范不是现行版本；
6. 受理凭证中未填写面积、高度、使用性质、层数；
7. 无规划许可证；
8. 受理验收同一天；
9. 意见书格式与标准文书不符；
10. 平台上未填写建设单位；
 | 1. 水泵房安全出口标志灯故障。不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19.1.3条。
 |
| **易信·春风棠樾** | 建设单位：陕西福瑞通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天泰和国际工程勘察设计（北京）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明贵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参与专家：常雷进、王武强、柳海波 | 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1. 未上传消防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依据错误，未按照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检测；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中4#楼未填写占地面积；
4. 竣工验收报告4#楼高度不一致，1号楼缺少高度；
5. 受理凭证时间与验收意见书内时间不一致；
6. 受理时间与办结时间仅间隔一天；
7. 申请表4#楼高度与单位基本情况表述不一致。
 | 1. **水箱间明敷消防线管未做防火保护，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10条；**
2. **车库通住宅防火门是乙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1.5条；**
3. **地下车库防火卷帘侧板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倒链未引下，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2.9、**5.2.6条**；**
4. **校核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7.1.8条第二款；**
5. **屋面正压送风机房无应急灯，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3.3条**；
6. **2号楼首层防火门开启方向错误，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4.11条；**
7. **地下室夹层防火分区处未设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1.5条；**
8. **2号楼属组合建造建筑，幼儿园未设自喷系统；**
9. 3#楼建筑高度与建筑类别不一致，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1.1条；
10. 屋面出水测试，电接点压力表启停值不正确，出水测试逻辑不正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5.3.3条；
11. 标准层联动测试，常开防护门未关闭，个别应急灯未点亮，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6.1、4.9.2条；
12. 自喷洒水头设置在配电柜上方，不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第4.3.1条；
13. 图形显示无消防备电，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10.1.3条。
14. 地下车库坡道防冻卷帘与火警不联动，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第4.10.3条；
15. 常开防火门未在其内外两侧设置手动开启装置，不符合《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第5.3.3条；
16. 联动测试排烟不能实现低速排风转高速排烟，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第4.18.8.6条；
17. 4号楼、幼儿园救援窗尺寸不足，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7.2.5条；
18. 4号楼、幼儿园排烟窗未开在储烟仓内，且排烟窗设置高度及可开启面积不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3.3、4.3.5、4.3.6条.
19. 首层扩大前室通天井窗应该是乙级防火窗；
20. 首层两部楼梯前室合二为一；
21. 排烟管道耐火极限不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4.8条；
22. 汽车库部分疏散指示标识方向不准确，不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第3.1.4条；
23. 配电室、个别地下车库防排烟风管道防火阀距墙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且未采用防火风管，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6.4.1条；
24. 住户内“避难间”的外窗未按图施工，不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第5.5.32条；
25. 消防控制室穿墙桥架未封堵，不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第7.6.21条。
 |
| **公园里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陕西华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秦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博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博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朗盛德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聚和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专家：谭旭东、王备战、刘慧敏 | 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消防检测报告抽查设备未注明抽查地点；2.受理凭证缺少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3.上传总平面图未标示消防车登高救援场地尺寸。 | 1.整改报告4/5/7#楼独立前室和合用前室可开启外窗面积更换固定窗，现场未实施；2.地下车库排烟口整改措施现场未实施；3.4#、5#、7#楼首层在原设计两部楼梯之间室外空间加设门厅，造成首层对外出口只有一个。4.1号楼合用前室正压送风土建风井，未见金属内衬；5.合用前室自然通风可开启窗面积不足；6.地下车库排烟风管的耐火极限不足，穿越机房处防火阀两侧2m范围内未做防火保护处理措施；7.柴发机房储油间挡油设施高度不足；**8.配电室气体灭火泄压口偏低，不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3.2.7条；**9.配电室气体灭火事故后通风应在防护区外增设控制按钮；10.4号楼防火门门框没有水泥砂浆填充；11.地下车库防火卷帘封堵不严实；12.第四防火分区防火卷帘下不应设停车位和排水沟；**13.高位水箱间管道无保温，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5条；**14.室内消火栓系统联动测试失败，高区部分消火栓动压超压；15.地下室部分走廊自喷喷头安装形式错误；16.自喷系统水利警铃未引至走道，湿报间无排水措施；17.8#楼楼梯间无排烟设施；18.建筑外墙保温材料使用EPS板，外门窗无耐火性能标识；避难间外窗无耐火性能1.0h标识；19.地下室夹层储藏室中设置排烟机房、新风机房、电气设备间、报警阀间与热力小间； |
| **陕西移动西咸新区数据中心应急项目** |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西安奥赛福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专家：贾琨、孙建华、高学军、杨增社 |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工程竣工报告缺少负责人签字；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缺少使用性质且结论表述不规范；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缺少负责人签字，缺少保温部位、材料，未填写验收情况；4.受理凭证缺少建筑面积及使用性质；5.未上传消防设计检测报告；6.竣工验收意见部分内容未填写。 | 1.油机平台：1）配电室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开口部位未设置可与气体灭火系统联动关闭的措施；2）按构筑物定性不当，应明确其使用功能；2.数据中心采用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应核实防护区面积及容积；3.抽查两处防火门扫码无相关信息内容；4.6-1楼梯间不应设临时库房；5.室外消火栓系统联动测试不成功；6.应提供完整钢结构防火涂料检测报告；7.数据中心空调机房应提供隔墙满足相应耐火极限要求的检验报告；**8.消防车道与原设计不符且现场没有硬化，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 |
| **绿地城DK5小学** | 建设单位：绿地集团韩城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西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天德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金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专家：马宏伟、任清杰、高学军 |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申请表缺少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缺少骑缝章，总建筑面积单位填写不规范，与消防平台申请信息不一致；2.未上传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总建筑面积、工程投资填写不规范；3.申请表和申报的外墙保温材料为EPS，现场为岩棉；4.勾选了消防电梯，与实际工程不符；5.受理凭证缺少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使用性质。 | 1.二层东侧平台搭建阳光房，与原设计不符；2.走廊和楼梯间未按图纸设置挡烟垂壁；3.楼梯间内设杂物间、广播间，根据验收意见出有变更设计，现场未实施；4.立面设计有救援窗标识，现场未实施。5.各设备间、室内消防管道、室外消火栓取水口均无标识；6.部分防火门未设置闭门器，双扇防火门未设置顺序器；7.消防电话未联通；8.风管穿越防火隔墙处的防火阀距离墙体大于20cm；9.柴油机发电房送排风管未设置可与气体灭火系统联动关闭的防火阀；10.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与发电机间地面输油管处未封堵，储油间设置有气体灭火系统，但仅设置一个感温探测器，无法实现联动；11.食堂操作间的防火门不能关闭；**12.消防车道与外部道路连通处，由于市政道路未建设导致无法通行，且未设置消防车回转场地，不符合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7.1.2条；**13.合班教室室内消火栓未设置保温措施，且缺少疏散标识；**14.屋顶水箱间水箱及管道未设保温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2.5条；**15.地下室第二安全出口处设置百叶，影响疏散；16.室外消火栓距离路边距离小于0.5m或大于2.0m；17.消防水池未注满；18.消防泵房无挡水门槛，水泵无标识，未配置灭火器，消防水泵联动测试失败；**19.控制柜无防护等级标识，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11.0.9条；****20.无就地液位显示，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9条；**21.合班教室高位排烟窗开启困难，篮球馆排烟窗手动开启装置安装不到位；22.楼梯间开窗与相邻房间开窗间距不足1m； |
| **新建10000吨/年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及14000吨/年现场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神木北方特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榆林市神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海湾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参与专家：陈德武、王备战、田策 |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受理凭证无面积、高度、使用性质层数
 | 1. **消防水泵房控制室未做防水淹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第5.5.14条；**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8.1.8条；**
2. **消防水泵房控制柜引至水泵的电缆未采用耐火电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10.1.10条；**
3. **防火墙与屋面板之间未封堵严密；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4条；**
4. 补充总图中建构筑物与四周建筑物设施用地红线、围墙间距及并核实合规性；
5. 道路转弯半径、消防回车场地未按图施工，回车场中间设置消火栓；
6. 总图中设计的箱变现场实际为配电室；不符合规划图纸要求。
7. 核实消防通道的合规性；
8. 室外消火栓未固定；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12.3.17条；
9. 办公楼内走道储烟仓内外窗可开启面积不满足，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第4.2.2条；
10. 室外消火栓管网埋深防冻不满足要求，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8.2.6条；
11. 装车间暖气片未按图纸做防静电接地，不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第5.5.3条；
12. 硝酸铵库的防火分区防火墙两侧的窗间距不足2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1.3条。
 |
| **陕北±800千伏陕北换流站工程（双极高端直流系统）** | 建设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直流建设分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陕西泽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专家：高明鹏、戴拴练、殷建春 |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缺少骑缝章；
2. 竣工报告未加盖骑缝章；
3. 检测报告内容依据与设计不符；
4. 报警系统广播与灯光警报交替不满足要求；
5. 无高位水箱，检测报告出合格项；
6. 竣工验收组专家提出的意见没有完全整改完毕；
 | 1. **站控辅助设备室电缆穿墙孔洞未严密封堵，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9.3条；**
2. 室外消火栓栓口冻死；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中7.1.5；
3. 水泵吸水管未做过滤器；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中5.1.5；
4. 备品库设有夹层与图纸不一致，存放货物的包装为丙类材料，从现场实际看，应为丙类库房，货架遮挡消火栓；
5. 室内消火栓经现场测试不能出水；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7.4.6条；
6. 综合楼排烟窗设置不满足要求，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第4.3.3条；；
7. 综合楼中庭设置钢制卷帘，耐火极限不满足设计要求的3小时；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5.3.3条；
8. 联动测试消防广播与声光警报间隔时间过长；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中4.8.6、4.8.9；
9. 综合楼首层机械排烟口距楼梯间出口距离过小，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第4.4.12条第五款；；
10. 主控楼内走道未设挡烟垂壁；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2.1条.
11. 内走道排烟管道耐火极限应不低于1小时。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第4.4.8条.
 |

注：表中加粗文字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